**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402000864**

**采购人：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21800)

[第二章投标须知 7](#_Toc188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5](#_Toc18469)

[第四章采购合同样本 23](#_Toc8117)

[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9](#_Toc11005)

[第六章商务条款 47](#_Toc28523)

[第七章附件 48](#_Toc2323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02000864

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等。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6740322

质疑联系人：袁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716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成成

联系电话、传真：0574-63112628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商检路148号2楼

质疑联系人：陈璐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1126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

传真：/

联系人：赵先生、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0574-63837170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他运营成本等所有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采用CA签章）**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可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可以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商检路148号2楼），联系方式0574-63112628、18367448463。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42370551@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8、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六、预算价及招标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及最高限价：15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报价。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550590697400015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满分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相关服务项目(含道路保洁或绿化养护)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能体现所要求的内容。若提供的资料无法反映所要求的相关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 |
| 公厕保洁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方案全面、合理的得8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5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健身跑道保洁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方案全面、合理的得8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5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置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6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5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缺项得0分。 | 16 |
| 养护方案 | 服务的内容及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方案进行评定，保洁方案优秀、完整、合理的得10分，保洁方案符合要求、思路一般的得7分，保洁方案勉强符合招标要求的4分，保洁方案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项得0分。 | 10 |
| 服务的内容及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定，绿化养护方案优秀、完整、合理的得10分，绿化养护方案符合要求、思路一般的得7分，绿化方案勉强符合招标要求的4分，绿化方案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项得0分。 | 10 |
| 管理方案、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管理方案完善、岗位职责明确、操作规范清晰的得8分，管理方案可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操作规范可行的得5分，管理方案、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一般的得2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缺项得0分。 | 8 |
| 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应急处理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响应及时的得8分；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响应较及时、基本可行的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完整，响应较及时的得2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缺项得0分。 | 8 |
| 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议进行评定，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得6分；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缺项得0分。 | 6 |
| 本地化服务：根据投标人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承接项目情况和办公场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本地化服务能力优秀、服务到位、有利于开展服务工作的得6分，本地化服务到位、基本满足服务工作要求的得3分，本地化服务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服务工作要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缺项得0分。 | 6 |
| 投标人优惠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优惠承诺有利于明显提高服务质量的得3.5分，优惠承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得2分，其他优惠承诺得1分，缺项得0分。 | 3.5 |
| 合计 | | | 85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
| **报价得分（15分）** | |  |

**第四章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甲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所属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1.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绿化养护 | 大部分 | 175200m2 |
| 2 | 绿化养护 | 橫七路—入口交界处 | 7800m2 |
| 3 | 绿化养护 | 入口景观处 | 6500m2 |
| 4 | 绿化养护 | 市民广场滨水绿化带 | 17500m2 |
| 5 | 绿化养护 | 沿海北线-慈东大道中间路段 | 2940m2 |
| 6 | 绿化养护 | 金融中心 | 5266.9m2 |
| 7 | 绿化养护 | 办公大楼内 | 9249m2 |
| 8 | 绿化养护 | 南楼+进口处绿化 | 7493m2 |
| 9 | 绿化养护 | 灵绪路垃圾分拣中心 | 2500m2 |
| 10 | 道路保洁 | 健身跑道 | 18440m2 |
| 11 | 公厕保洁 | 公厕保洁 | 2个 |

1. **质量要求、人员要求**

绿化养护：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以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枯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以下同);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公厕保洁：

（1）提供公厕保洁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保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

（2）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言行举止有损形象，严禁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8点之后进入巡回动态保洁，严禁提前撤退，上班脱岗、缺岗、串岗，酒后工作。

（3）公厕要求落实专人24小时保洁；保持公厕上下四壁无尘网、无蝇蛆、无尿碱、无痰迹、无积灰、无恶臭、无满溢，地面、蹲台面、小便池、门窗墙裙清洁无垃圾，公厕外无垃圾或“牛皮癣”。

（4）公厕外（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3米范围内）无可见垃圾，无乱吊挂、杂物堆放；保洁用具摆放整洁晾晒隐蔽，及时放入工具间。

（5）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管道畅通，无满溢。吸粪池内不得有沉淀物、必须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吸粪结束后，应盖严粪口，保持周围清洁；粪便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全密闭，无滴漏。不能发现出粪口无盖。

（6）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健身跑道保洁：

（1）健身跑道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整洁，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路面无土石杂物，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雨水口、窨井口无积泥杂物。

（2）首次普扫应在上午7:30时前结束，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八小时制巡回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到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如导致窨井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乙方应当遵守《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5）冰雪天气，做好跑道的除冰工作。

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至少应配备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名，技术人员1名，管理人员1名，驾驶员3名。

（2）绿化养护作业人员10名，健身跑道保洁人员3名，公厕保洁人员2名。

（3）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有人员配备到位。

作业人员服装配备要求：

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绿化养护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配置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

（2）乙方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机、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树枝粉碎机、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抗寒设备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3）养护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道路保洁设备配备要求：

电动三轮车两辆。

其他

（1）绿化养护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化长势良好，养护质量不低于《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各个条款的养护标准（详见附件2）。

（2）作业人员应穿戴统一的安全服装，遵守交通、市容、卫生等有关规定。承包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包括乙方与第三方发生质量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乔木支撑：并对标段内所有歪树进行扶正。

（4）台风季节要做好乔木的支撑、抗台防台措施。

（5）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叶面喷洒，确保绿化植物的叶面清洁；定期对绿地内的设施进行清洗，确保设施整洁。

（6）本项目内的绿化补种及行道树木补种：除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外，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对于灌木绿篱补植原则上按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补植，对于无法达到同一规格的苗木，必须做到密植，且在感官上要达到统一性。对于行道树补植，行道树补植在同一品种的前提下，苗木胸径一般不小于原规格，且在一个路段补植需要做到统一性。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_\_\_\_\_\_\_\_\_\_\_\_元）

**第六条 考核验收：考核总分100 分。**

一、考核记录表：考核记录表根据本项目编制而成，（**附件1**）。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按月考核，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包含95分）的为合格。低于95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遇下列情况，处理办法如下：

1. 镇及镇以上领导提出批评的，每次扣2-3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3000元。

2、受到市、镇相关管理部门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每次扣2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元。

3、受到政府性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5分，视情节扣除当月养护费3000-5000元，

4、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不好，视情节每次扣2-5分，并扣当月养护费2000-5000元。

5、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报受灾情况，每次扣2-5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5000元。

6、发生安全事故，有死亡人员，每人次扣10分，并扣当月养护费10000元；有重伤人员，每人次扣5分，并扣当月养护费5000元；有轻伤人员及设施损坏，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2分，并扣当月养护费2000元。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视情节每次扣5-15分，情节严重的，扣当月养护费5000-15000元。养护人员在作业中未穿反光背心或工作衣的，每人、每次扣50元。

7、每年施肥不到位或减少一次，每次扣3分，并扣当月养护费3000元。

8、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地证明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3分，并扣当月养护费3000元；所用的农药包装物未集中收集，未办好转移单手续，每次扣1000元。

9、未按规定清卫统一使用封闭专用三轮车或未按要求数量配备的，少一辆每辆每年扣1000元。

10、发生绿地火灾，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每次扣2分，并扣当月养护费2000元；1000~500平方米的，每次扣1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1000元；500~300平方米的，扣0.5分, 扣除当月养护费500元；

11、在适宜种植的季节不及时对死株、缺株、草坪进行补种的，超过业主通知的期限，每延期一天扣除苗木价的10%。

12、不及时清除管养范围内未经审批设置标牌的，发现一块扣2000元。对所管养范围内，不及时阻止、24小时内不报告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情况或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发现一处扣1000元。

13、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对台风过后不及时上报损失统计或数字不实的，扣1000元。

14、项目经理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在75%以下的，扣1000元。

15、全年无火灾发生的，考核加2分。

16、受到市、镇相关管理部门、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加2分。

二、考核内容：主要有植物养护、绿地保洁、人员到位、养护计划台帐、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等。养护计划、台帐按月上报并考核，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帐在下月8日前上报。

**第七条 付款办法**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部分合同款按季度结算（扣除应扣款）。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甲方予以支付。

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包含95分）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次应付合同价款。低于95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不核拨当季度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及图纸资料。

（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2．乙方工作**

（1）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招标文件、《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5）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镇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6）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到位。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负责对绿地进行施肥，基肥以有机肥为主，追肥以复合肥为主，一般为3-4次。

（9）乙方对管养范围内发生的各种违反《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的需及时劝阻，不得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对未经审批擅自在绿地中设置标牌的，负责及时清除。如情况特殊，难以清除的，应及时向执法中队报案、向业主报案。

（10）乙方要做好绿地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八小时保洁。对清除的各类垃圾应当日清理，不得随处乱倒。

（11）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所用的农药包装物必须分类收集。

（12）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三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无论当月考核成绩如何，加扣当月养护经费1%。

（13）发生突发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

（1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工作，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

（15）乙方必须负责绿化带后1米的清卫、除草，如有围墙，需负责绿地与围墙间裸地的清卫、除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并考核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绿化养护 | 大部分 | 175200m2 |
| 2 | 绿化养护 | 橫七路—入口交界处 | 7800m2 |
| 3 | 绿化养护 | 入口景观处 | 6500m2 |
| 4 | 绿化养护 | 市民广场滨水绿化带 | 17500m2 |
| 5 | 绿化养护 | 沿海北线-慈东大道中间路段 | 2940m2 |
| 6 | 绿化养护 | 金融中心 | 5266.9m2 |
| 7 | 绿化养护 | 办公大楼内 | 9249m2 |
| 8 | 绿化养护 | 南楼+进口处绿化 | 7493m2 |
| 9 | 绿化养护 | 灵绪路垃圾分拣中心 | 2500m2 |
| 10 | 道路保洁 | 健身跑道 | 18440m2 |
| 11 | 公厕保洁 | 公厕保洁 | 2个 |

**二、工作内容**

1、绿化养护：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以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枯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以下同);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2、公厕保洁：

（1）提供公厕保洁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号码，保洁人员有变化应及时提供新名册；

（2）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上岗，严格禁止穿拖鞋，言行举止有损形象，严禁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8点之后进入巡回动态保洁，严禁提前撤退，上班脱岗、缺岗、串岗，酒后工作。

（3）公厕要求落实专人24小时保洁；保持公厕上下四壁无尘网、无蝇蛆、无尿碱、无痰迹、无积灰、无恶臭、无满溢，地面、蹲台面、小便池、门窗墙裙清洁无垃圾，公厕外无垃圾或“牛皮癣”。

（4）公厕外（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3米范围内）无可见垃圾，无乱吊挂、杂物堆放；保洁用具摆放整洁晾晒隐蔽，及时放入工具间。

（5）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管道畅通，无满溢。吸粪池内不得有沉淀物、必须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吸粪结束后，应盖严粪口，保持周围清洁；粪便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全密闭，无滴漏。不能发现出粪口无盖。

（6）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缺失，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规范。

3、健身跑道保洁：

（1）健身跑道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整洁，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路面无土石杂物，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雨水口、窨井口无积泥杂物。

（2）首次普扫应在上午7:30时前结束，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八小时制巡回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到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如导致窨井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乙方应当遵守《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5）冰雪天气，做好跑道的除冰工作。

**三、要求配备的人员和设备设施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须至少应配备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名，技术人员1名，管理人员1名，驾驶员3名。

（2）绿化养护作业人员10名，健身跑道保洁人员3名，公厕保洁人员2名。

（3）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有人员配备到位。

2、作业人员服装配备要求：

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3、绿化养护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配置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

（2）投标人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机、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树枝粉碎机、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抗寒设备及其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3）养护用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4、道路保洁设备配备要求：

电动三轮车两辆。

**四、其他要求**

1、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化长势良好，养护质量不低于《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各个条款的养护标准（详见附件1）。

（2）作业人员应穿戴统一的安全服装，遵守交通、市容、卫生等有关规定。承包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包括中标者与第三方发生质量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乔木支撑：并对标段内所有歪树进行扶正。

（4）台风季节要做好乔木的支撑、抗台防台措施。

（5）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叶面喷洒，确保绿化植物的叶面清洁；定期对绿地内的设施进行清洗，确保设施整洁。

（6）本项目内的绿化补种及行道树木补种：除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外，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对于灌木绿篱补植原则上按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补植，对于无法达到同一规格的苗木，必须做到密植，且在感官上要达到统一性。对于行道树补植，行道树补植在同一品种的前提下，苗木胸径一般不小于原规格，且在一个路段补植需要做到统一性。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补植养护费用。

**五、考核办法**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管理工作，建立长期的管理机制，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绿化养护管理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记录表：考核记录表根据本项目编制而成，（**附件1**）。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按月考核，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包含95分）的为合格。低于95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遇下列情况，处理办法如下：

1. 镇及镇以上领导提出批评的，每次扣2-3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3000元。

2、受到市、镇相关管理部门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每次扣2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元。

3、受到政府性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5分，视情节扣除当月养护费3000-5000元，

4、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不好，视情节每次扣2-5分，并扣当月养护费2000-5000元。

5、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报受灾情况，每次扣2-5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5000元。

6、发生安全事故，有死亡人员，每人次扣10分，并扣当月养护费10000元；有重伤人员，每人次扣5分，并扣当月养护费5000元；有轻伤人员及设施损坏，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2分，并扣当月养护费2000元。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视情节每次扣5-15分，情节严重的，扣当月养护费5000-15000元。养护人员在作业中未穿反光背心或工作衣的，每人、每次扣50元。

7、每年施肥不到位或减少一次，每次扣3分，并扣当月养护费3000元。

8、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地证明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3分，并扣当月养护费3000元；所用的农药包装物未集中收集，未办好转移单手续，每次扣1000元。

9、未按规定清卫统一使用封闭专用三轮车或未按要求数量配备的，少一辆每辆每年扣1000元。

10、发生绿地火灾，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每次扣2分，并扣当月养护费2000元；1000~500平方米的，每次扣1分，并扣除当月养护费1000元；500~300平方米的，扣0.5分, 扣除当月养护费500元；

11、在适宜种植的季节不及时对死株、缺株、草坪进行补种的，超过业主通知的期限，每延期一天扣除苗木价的10%。

12、不及时清除管养范围内未经审批设置标牌的，发现一块扣2000元。对所管养范围内，不及时阻止、24小时内不报告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情况或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发现一处扣1000元。

13、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对台风过后不及时上报损失统计或数字不实的，扣1000元。

14、项目经理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在75%以下的，扣1000元。

15、全年无火灾发生的，考核加2分。

16、受到市、镇相关管理部门、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加2分。

二、考核内容：主要有植物养护、绿地保洁、人员到位、养护计划台帐、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等。养护计划、台帐按月上报并考核，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帐在下月8日前上报。

**附件1：《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一、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内容 | 参照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的一级养护标准中的各个条款的养护标准 | 发现现实中养护的质量标准条款中的不符合的，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每条款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中的有关内容 | 参照《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中的有关内容 | 发现现实中养护的状况与条款中不符合的，发现不符合的，按照条款中的规定扣分或扣钱，扣完为止。 |  |  |
| 三、人员配备 | 中标单位在进场前须按采购需求规定人数配备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 社保缴费情况 | 采购人在中标人员进场前及每月对中标单位人员到位情况和社保缴费情况作重点检查考核，发现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或拟派人员无法缴纳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该笔款项，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四、健身跑道保洁内容 | 应达到路面整洁，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路面无土石杂物，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雨水口、窨井口无积泥杂物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 首次普扫应在上午7:30时前结束，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实行八小时制巡回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并运到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未做到的，每处扣0.5分 |  |  |
| 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如导致窨井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到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
| 五、合同中的双方职责中的乙方职责 | 合同中的双方职责中的乙方职责的内容 | 发现违背乙方职责中的有关内容的状况，发现不符合的每次每条款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六、计划台账 | 1、月度计划具体完整，上报及时  2、台账记录清晰明了，实事求是 | 上报不及时扣0.5分，内容不全扣0.1—1分  不按时上报扣0.5分，弄虚作假扣2分 |  |  |
| 合计 |  |  |  |  |

**附件2：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宁波市城市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道路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居住区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单位绿地养护质量等级、防护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宁波市城市规划区、县级市城市规划区及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养护。各建制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总则

2.1加强宁波市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

2.2绿地养护管理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公园绿地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它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表示城市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3.2道路绿地

常常结合城市道路而建设，是城市生态系统的带状走廊，其以行道树为主体绿化内容，是构筑城市主要带状绿地的构成部分，是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的生态景观主体。

3.3居住区绿地

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属于城市附属绿地范畴，是附属于居住用地的绿化用地，其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代表城市生活环境水平的直接体现。

3.4单位绿地

属城市附属绿地范畴，是附属于单位用地的绿化用地，以景观绿化美化为主要功能，抑或兼具休憩设施。

3.5防护绿地

为了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而设置的，其功能是对自然灾害和城市公害起到一定的防护或减弱作用，不宜兼作公园绿地使用。

3.6水（湿）生植物

大部分时间或全部时间正常生长及生活在水域或潮湿环境中的植物。

3.7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一般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即为古树；而那些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则可称为名木。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80年以上100年以下的树木。

3.8立体绿化

利用除地面资源以外的其他空间资源进行绿地的方式，如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绿化方式。

4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公园绿地、二级公园绿地和三级公园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1规定。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景观效果 | 绿量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合理，比例合宜，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 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较合理，比例较合宜，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 绿量基本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基本合理，比例基本合宜，裸露土地不明显，绿化景观效果尚可。 |
| 植物生长状况 | 植株生长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 | 植株生长较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5%以下。 | 植株生长健康，生长发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8%以下。 |
| 树木树冠圆满，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为均衡，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 |
|
| 叶色、叶形正常，无病虫害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 叶色、叶形、大小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5%以下。 | 叶色基本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8%以下。 |
| 植物养护状况 | 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所有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 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胸径3cm以上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 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对绿地内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乔灌木保存率92%以上；胸径5cm以上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无1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
|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100%；草坪高度控制在6公分以内，切边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坪高度控制在7公分以内，切边较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且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和颜色基本正常。 | 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草坪高度控制在8公分以内，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且无20cm以上杂草、基本无积水；生长和颜色无明显异常。 |
| 绿地内四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无杂草。 | 绿地内三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基本无败叶、残花，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 绿地内两季有花，草花花色较鲜艳，无明显败叶、残花；花境内无明显杂草。 |
| 乔灌木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 乔灌木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 乔灌木修剪基本合理，时间较为适合，修剪作业能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发生情况。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
|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有力，资料备案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得当，资料备案较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责任单位负责管护，措施得当，资料备案较完善，抢救和复壮及时。 |
| 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配置合理，生长健壮，内容丰富。 | 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配置较合理，生长良好，内容较为丰富。 | 立体绿化及水（湿）生环境植物生长尚可。 |
| 卫生状况 | 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砖石瓦块、纸屑果皮和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绿地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 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较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实行十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 绿地、园路、广场等公园设施基本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实行八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
| 水面清澈，无无关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清澈，基本无关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无关漂浮物和沉淀物。 |
| 园林设施维护 |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基本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无明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 栏杆、园路、园灯、假山、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
| 绿地内园灯完好，亮灯率在100%，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 绿地内园灯完好，亮灯率在98%以上，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 绿地内园灯基本完好，亮灯率在95%以上，景观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
| 其它 |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 |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 |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严重人为损坏。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 |

5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道路绿地、二级道路绿地和三级道路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2规定。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 | | 二级 | 三级 |
| 景观效果 | 道路绿量充分，绿化覆盖率高，绿地率达25%以上。 | | 道路绿量较为充足，覆盖率较高，绿地率达20%以上。 | 道路绿量较为充足，绿地率达15%以上。 |
| 道路红线范围内无绿化死角。 | | 道路红线范围内无绿化死角。 | 道路红线范围内基本无绿化死角。 |
| 道路整体视觉效果佳。 | | 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较佳。 | 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良好。 |
| 行道树 | 生长强健，无病虫害现象，树形优美，通直高大。 | | 生长健康，病虫害现象控制在5%以下，树形良好，基本通直高大。 | 生长健康，病虫害现象控制在8%以下。 |
| 叶色健康、叶形正常。 | | 叶色、叶形基本正常。 | 叶色、叶形基本正常。 |
| 枝、干健壮：基本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干通直，树冠圆满；分枝点一致，距离地面3.5米以上，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树冠基本完整；分支点基本一致，距离地面3.2米以上，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 | | 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无明显萌蘖；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分支点距离地面2.8米以上，主侧枝分布较为匀称，通风透光。 |
| 行道树无缺株、死树，新种树无倾斜，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及时，树形美观，能及时对病虫害进行防治；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及时做好指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 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5度，倾斜率不超过3%，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较美观，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有一定的指示及围护措施；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 | 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倾斜率不超过5%，对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树木修剪较合理，适时防治病虫害；能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
| 植物养护状况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控制得当，造型植物形态优美，生长旺盛，无死株、残株，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控制较好，造型植物形态较优美，生长旺盛，基本无死株、残株，无8cm以上徒长枝，基本无杂草。 | | 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生长较好，无明显死株、残株，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明显杂草。 |
| 草花、盆花布置及时，无死株、缺株，基本无枯叶、残花，花盆整洁、无破损，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 | 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无死株、缺株，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较清洁、无破损，最佳观赏期后及时更换。 | | 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基本清洁、无破损。 |
|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裸地、杂草、积水。 |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裸地、杂草、积水。 | |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 |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常见病虫害现象。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 |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
| 卫生状况 |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 |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 | |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 |
| 绿篱、树穴平时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 绿篱、树穴十二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 | 绿篱、树穴八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
| 其它 | 基本无人为损坏；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拴刻画、无关挂牌、架线现象。 |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无关挂牌、架线现象。 | | 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无关挂牌、架线现象。 |
| 树穴及绿地范围内无任何堆积物、无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 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 | 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基本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

6 居住区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居住区绿地、二级居住区绿地和三级居住区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居住区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景观效果 | 植物配置科学，绿地布局合理，绿量充分，无裸露土地，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绿量较充分，基本无裸露土地，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 植物配置尚可，绿量基本充分，无明显裸露土地，绿化景观效果尚可。 |
| 乔、灌、花、草搭配适当，三季有花，能突出小区特色。 | 乔、灌、花、草齐全，二季有花。 | 乔、灌、花、草有一定搭配。 |
| 绿化养护状况 | 植株生长健壮，乔灌木保存率在98%以上，无枯枝死杈；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在正常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无钉拴、捆绑现象。 | 植株生长正常，乔灌木保存率在95%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基本无钉拴、捆绑现象。 |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乔灌木保存率在92%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树木无明显的钉拴、捆绑现象。 |
|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叶色正常，修剪造型美观，无死株和干枯枝。 | 绿篱、色块生长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 | 绿篱生长造型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的死株和枯死枝。 |
| 草坪覆盖率达到100%，修剪适时，整齐美观，叶色正常，无杂草。 | 草坪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修剪适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 | 草坪、宿根花卉生长基本正常，草坪斑秃和宿根花卉缺株不明显，基本无草荒。 |
| 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花色正，无明显缺株。 | 宿根花卉管理基本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5%以下。 |
|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 |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
| 绿地无积水。 | 绿地无积水。 | 绿地无明显积水。 |
| 绿化养护有专业队伍负责。 |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
| 卫生状况 | 绿地整洁，无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绿地保洁平时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 | 绿地整洁，基本无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基本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能做到十二小时保洁。 |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能做到八小时保洁。 |
| 水面清澈、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清澈、基本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漂浮物和沉淀物。 |
| 其它 | 园林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能做到正常性维护和油饰。 | 园林设施基本完好，基本无人为损坏，能做到必要的维护和油饰。 | 园林设施无明显人为损坏，有损坏应予以维护。 |
|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

7 单位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单位绿地、二级单位绿地和三级单位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单位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景观效果 | 绿化设计合理，植物配置符合单位性质，绿量充分，无裸露土地。 | 绿化设计基本合理，绿量较充分，基本无裸露土地。 | 绿化设计尚可，绿量基本充分，无明显裸露土地。 |
| 乔、灌、花、草搭配适当，三季有花，能突出单位特色。 | 乔、灌、花、草齐全，二季有花。 | 乔、灌、花、草有一定搭配。 |
| 绿化养护状况 | 植株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缺株率在2%以下；树木无钉拴、捆绑现象。 | 植株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缺株率在4%以下；树木基本无钉拴、捆绑现象。 | 树木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树木缺株率在6%以下；树木无明显的钉拴、捆绑现象。 |
| 绿篱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根据其生长特性修剪，修剪合理及时，造型美观，无死株、枯枝、病虫株。 | 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根据其生长特性修剪，修剪较合理及时，基本无死株、枯枝、病虫株。 | 绿篱生长造型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死株、枯枝、病虫株。 |
| 草坪覆盖率达到100%，修剪及时，整齐美观，叶色正常，无杂草。 | 草坪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 | 草坪、宿根花卉生长基本正常，草坪斑秃和宿根花卉缺株不明显，基本无草荒。 |
| 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无明显缺株及残花。 | 宿根花卉管理基本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5%以下。 |
|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 病虫害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
| 绿地无积水。 | 绿地无积水。 | 绿地无明显积水。 |
| 绿化养护有专业队伍负责。 |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 绿化养护有专人负责。 |
| 卫生状况 | 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随产随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 | 绿地整洁，基本无生活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基本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 | 绿地较整洁，基本无生活垃圾，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无关吊挂等现象。 |
| 水面清澈、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清澈、基本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漂浮物和沉淀物。 |
| 其它 | 园林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能做到正常性维护和油饰。 | 园林设施基本完好，能做到必要的维护和油饰。 | 园林设施无明显损坏，有损坏能予以维护。 |
|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现象。 |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 | 无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现象。 |

8 防护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分为一级生态防护绿地、二级生态防护绿地和三级生态防护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防护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景观效果 | 绿量充分，防护效果显著。 | 绿量较充分，防护效果良好。 | 绿量基本充分，防护效果一般。 |
| 植物生长状况 | 植株年生长良好，基本无枯枝、病虫枝、死杈。 | 植株生长正常，基本无枯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10%以下。 |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15%以下。 |
| 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为匀称，数量基本适宜。 | 90%以上树木树冠基本完整。 |
| 植物生长状况 | 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基本无病虫害枝叶，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比例在5%以下。 | 叶色、叶型正常，病虫害枝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比例在10%以下。 | 叶色无明显异常，病虫害枝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比例在15%以下。 |
| 植物养护状况 | 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新种树成活率90%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 | 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新种树成活率85%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 | 乔灌木保存率85%以上，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新种树成活率80%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 |
| 林内杂草控制在15%以内，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 | 林内杂草控制在25%以内，无20cm以上杂草，无明显积水。 | 林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无20cm以上杂草。 |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较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
| 畦平沟通基本无积水。 | 畦平沟通无明显积水。 | 畦平沟通。 |
| 卫生状况 | 绿化生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基本无纸屑果皮、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无5cm3以上石块。 | 绿化生产垃圾做到及时清理，绿地内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无8cm3以上石块。 | 绿化生产垃圾在短时间内清理，绿地内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无10cm3以上石块。 |
| 水面清澈、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较清澈、基本无漂浮物和沉淀物。 | 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漂浮物和沉淀物。 |
| 其它 |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基本无人为损坏。 |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有破坏的能及时恢复。 |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有破坏的能予恢复。 |

**附件3：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了加强本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管理、提高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特制订本技术规程。

第1.0.2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的县（市）、区各类绿地内树木、花卉、藤本和攀援、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

第1.0.3条 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大树二年后)的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和攀援、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其保存率均应达到98％。因不可抗力造成死亡的除外。

第1.0.4条 树木与架空线、地下管线、照明、交通及各种信号标志的关系与要求，按《宁波市园林绿化建植技术规程》有关条文规定执行。

第1.0.5条 各单位应根据分级养护管理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全年养护计划，并严格遵守本规程。  
第二章 树木养护  
第一节 浇灌与排水

第2.1.1条 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浇灌与排水系统。

第2.1.2条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第2.1.3条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特别是新栽或立地环境较差的树木，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第2.1.4条 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  
第2.1.5条 树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第二节 中耕除草  
第2.2.1条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第2.2.2条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第2.2.3条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  
第2.2.4条 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第三节 施 肥  
第2.3.1条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第2.3.2条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一般乔木胸径15CM以下的，每3CM胸径应施堆肥1.0公斤，胸径在1 5CM以上的，每3CM胸径施堆肥1.0—2.0公斤。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第2.3.3条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度一般为25—30CM。  
第2.3.4条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第2.3.5条 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第2.3.6条 花灌木宜在花后施肥，果木类应按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乔木类宜春季进行。  
第四节 整形、修剪  
第2.4.1条 乔木和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构形为主。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第2.4.2条 园林树木整形修剪的时期

（一）休眠期修剪 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落叶树中观花的花芽类树种宜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抗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  
（二）生长期修剪 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进行。应根据各类树木的生长特性及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去残花、疏蕾、疏果等。  
第2.4.3条 乔木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树冠圆整，分枝均衡；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常绿树应通过逐年修剪，提高主干高度以达到标准要求。

第2.4.4条 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可将老枝齐根剪去，留下新枝。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第2.4.5条 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整形重修剪宜在早春进行，隔离带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80cm以下。

第2.4.6条 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留新枝。

第2.4.7条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2—3CM；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第2.4.8条 根据树木年龄差异进行修剪。  
（一）幼年期树木宜轻剪，一般树冠厚度不得低于树高1／2—1／3，小苗偏于2／3为宜。  
（二）成年期修剪的目的是保持树木完整优美的树冠和健壮成长，为达到调节均衡目的应遵循如下原则：  
１.对强主枝强剪(留得短些)，进行抑制；弱主枝弱剪(留得长些)促使生长。对强主枝弱剪(留得长些)进行保持；弱主枝强剪(留得短些)促使发芽生长，使侧枝分布均匀。  
２.行道树侧枝粗度大于主干粗度或接近主干粗度时，一律从基部剪除，绿地乔木可酌情处理。  
３.凡侧枝与主干并列或有争夺养分趋势的应予剪除。  
（三）老年期修剪应以恢复其生长势进行更新为主。而对于方向性好的徒长枝应予保留，用于复壮。  
第2.4.9条 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第2.4.10条 行道树与公用设施有矛盾的枝条应及时剪去，具体要求应不小于附表一的规定。  
第2.4.11条 行道树修剪必须按如下规定进行安全操作：  
（一）修剪行道树应事先将操作进行的路线与交通、公交、环卫、供电等部门联系，取得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二）上树工上树前应将扶梯脚用橡皮包扎，扶梯应放置平稳，扶梯档子用铅丝加固，上下扶梯应面向扶梯。扶梯位置应放在人行道两侧。

（三）集中思想，不准酒后上树，不准树上吸烟，不准嘻笑打闹。必须穿胶鞋，系好安全带并系扣在粗壮的大枝上，戴好安全帽，随带工具放置在工具袋内，手锯柄应系好绳索套在手腕上。

（四）树上不准两人在同一分枝和同一方位上下作业。  
（五）上树工将大枝分段锯下前，应与地勤人员联络后，方可下落。  
（六）操作区内，必须用红、白小旗拉好安全区域。  
（七）修剪下来的树枝，落在房屋、围墙、架空线及搭挂在树上的，必须加以清除。修剪下来的树枝，应当日清除运走，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  
（八）雨雪天、积雪、浓雾，树皮未干及风力七级以上，不得上树操作。  
（九）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严重关节炎、贫血者不得上树登高作业。  
（十）上树修剪必须有专业训练，机械作业应专人使用。  
第五节 防护设施  
第2.5.1条 围栏：为防止人畜或车辆碰撞树木，可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条件下，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栏栅、绿篱或其它措施围栏。  
第2.5.2条 浅根性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护”的原则，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第2.5.3条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的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2.5.4条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第2.5.5条 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第六节 补植树木

第2.6.1条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

第2.6.2条 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第2.6.3条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第七节 枯死树木的挖除

第2.7.1条 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结合做好补植工作。

第2.7.2条 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必须报经市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挖除。  
第三章 地被和草坪养护  
第一节 地 被  
第3.1.1条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中耕除草，促进地被植物覆盖。  
第3.1.2条 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第3.1.3条 发现枯死植株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除。

第3.1.4条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者，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间，始终保持在高度不超过60CM的低矮状态.

第3.1.5条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3—4年生长后，根部分蘖已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进行分株更新。

第二节 草 坪

第3.2.1条 草坪中杂草应及时剔除，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时，应淘汰重铺。凡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空秃地段应及时补种。

第3.2.2条 采用化学除莠剂除草时，必须选用已经过试验成功的药剂。严格掌握施用的浓度和时间。第3.2.3条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

第3.2.4条 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高度视不同品种及不同季节，一般控制在4—10CM，普通草坪不超8CM。冷季型草坪(如高羊草)生长季宜控制在8CM，休眠期宜控制在10—12CM；暖季型草坪生长季控制在4—6CM，休眠期控制在4CM。  
第3.2.5条 草坪靠近道路一边和树穴的草要修剪整齐，保持线条清晰，修剪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  
第3.2.6条 草坪生长期应及时浇水，特别注意夏季、秋冬季的抗旱工作。冷季型草坪夏季应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应在早春和11月份各浇一次透水，以后视情况而定。

第3.2.7条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对冷季型草坪施肥宜在10—3月进行，一般3—5次，对高羊草等品种应视具体情况而定，适当增加次数。暖季型草坪视生长而定，宜在4—9月进行，一般l—2次。  
第3.2.8条 草坪萌芽期，土壤过湿或浇水后应暂停开放。  
第3.2.9条 在春季可行加泥滚压，不使草根暴露。  
第3.2.10条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对冷季型草坪应注意夜蛾害虫发生，定时预防，预防时间4—9月。  
第3.2.11条 草坪可采用打孔松土进行土壤疏松，冷季型草坪宜在秋季进行，暖季型宜在早春进行。  
第四章 花坛及花坛花卉的养护  
第一节 花 坛  
第4.1.1条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养护分级技术措施和管理质量标准。

第4.1.2条 花坛换花移栽前必须要深耕细耙，清除土中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重点花坛换花应用脱盆大苗。  
第4.1.3条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第二节 花 卉  
第4.2.1条 夏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  
第4.2.2条 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移栽后的4—5天内视天气和土壤干湿情况补充水分。  
第4.2.3条 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第4.2.4条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  
第4.2.5条 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易倒伏的，要立支柱绑扎。  
第五章 古树名木养护

第5.0.1条 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进行重点保护，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

第5.0.2条 对古树名木生长不利的立地条件须及时改进；对腐烂的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治疗，并保持其古老苍劲的形态。  
第5.0.3条 古树名木易受蛀蚀性害虫危害，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防治。

第5.0.4条 对生长日益衰弱的古树名木，应组织有关科技人员，制定复壮措施。

第5.0.5条 已倾斜的古树要予以支撑，防止倒状，并应注意美观。

第5.0.6条 对有历史背景和具有纪念性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木应立碑保留。

第5.0.7条 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六章 园林病虫、杂草防治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第6.1.1条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第6.1.2条 引进和输出种苗，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植物检疫法和有关规章制度。  
(一)从外地引入苗木、花卉、草坪及绿化材料必须先经植保专业人员检查，确无检疫性病、虫、草害，才能种植，若有其它严重病虫必须经植保人员进行技术处理后方可种植。  
(二)本地苗圃出售苗木、花卉、草被及绿化材料，严禁附带病虫源出圃。  
(三)对有检疫性危险病、虫、草害源的进口园林植物，必须在隔离温室或隔离区观察或处理，经一年以上确无危险病、虫、草后才能繁殖或定植。

第6.1.3条 应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第6.1.4条 发现危害严重，且大面积发生的，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采取措施。

第6.1.5条 必须对本市园林植物危害既普遍又严重的各类蚧壳虫、蚜虫、叶螨、粉虱、天牛、木蠡等害虫，以及白粉病、炭疽病、褐斑病、黑斑病等病害进行综合防治。

第6.1.6条 园艺防治  
(一)加强养护管理、夏、秋生长季节应适量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禁止施用未腐熟的堆肥、厩肥、饼肥和植物残体，做好排水工作。  
(二)适度修剪，剪除病、虫枝，挡风、遮光徒长枝，过密的内膛枝。  
(三)对病叶、病枝、病根、病株应及时集中焚毁。  
(四)结合中耕(冬耕)除草，消灭地下害虫。  
(五)有土传病原的土壤，应及时消毒。

第6.1.7条 人工防治  
(一)摘除休眠虫体，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和建筑物上的越冬虫茧、虫囊和卵块、卵囊并集中焚烧。   
(二)直接捕杀个体大、危害状明显的害虫、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成虫(天蛾、尺蠖、蚱蝉、天牛、金龟子、叶甲)。  
(三)刮刷枝干虫体，要注意刮刷干净，不要损伤枝干皮层。刮除枝干病斑时尽可能不损伤树体，病斑的伤口处应进行消毒(可用千分之一升汞消毒)，然后涂抹保护剂(波尔多液浆：硫酸铜：生石灰：水=1：3：15-20)。  
(四)冬季做好乔木涂白工作。  
第6.1.8条 生物防治   
(一)保护和利用天敌资源。   
(二)积极推广和施用微生物制剂、BT乳剂、白僵菌制剂以及性引诱剂。

第6.1.9条 物理防治  
(一)在成虫发生期应利用有一定装置规格的黑光灯(短光波3600—4000)诱杀成虫。在诱杀害虫时应防止误伤益虫(主要开灯期5月下旬—6月下旬，8月中旬—9月中旬)。  
(二)利用热力(干温或湿温)处理种籽、种球以及植物组织，以消灭内、外病虫原。

第6.1.10条 化学防治

采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害，必须掌握对症下药、合理使用、适地防治、用量适当、安全使用等原则。  
(一)应用化学农药，必须选用低毒，低残留(易分解)及无公害的药物。

(二)同—种化学药剂，不宜连续施用。  
(三)在—定植物群落范围内应针对性施药，以免伤及天敌。  
(四)化学药剂混用，必须掌握药剂的理化性质。  
(五)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  
(六)操作者未经技术人员同意，不得任意把二种不同的药剂混合使用。  
(七)化学农药应按规定浓度施用，不得任意提高浓度。

第6.1.11条 应严格遵照如下安全操作规程：

１.配药、喷药人员必须有安全保护措施，穿工作服、胶鞋、戴胶皮手套、口罩、风镜等。  
２.体弱多病者、药物过敏者和月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要参加施药工作。

３.配药、喷药时作业人员不准吸烟、喝酒、饮水、进食，不得用手擦抹眼、脸和口鼻，不准嬉闹。工作后必须用肥皂洗净手脸后才能取食，喷施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感到不适或头痛、目眩时应立即离开现场或去医院就诊，不可延误。

４.在公共场所喷药时，应注意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对于可能污染食物、器具、物体等应事先招呼，待放妥后才能喷施。  
５.配制药剂，洗刷药械时要远离水源、厨房等地，剩余或洗刷的药液不得乱倒，不得倒入池、湖、河中。

６.药剂的保管与领用应建立一定的制度，以确保安全。

第6.1.1 2条 药剂的喷施应掌握如下原则：

１.应在无风晴朗天喷药，操作人员应站在顺风的上方顺风喷施，避免在大风、炎热高温的中午进行。

２.在树种较多的绿地喷药时，应注意有的农药对某些园林植物的药害。(如梅、樱花、杏、柑桔、沙朴等对乐果及氧化乐果敏感，易发生药害)

３.在植物开花期间避免喷施农药，以防落花，对果树、药用植物应在收获前20—30天内停止用药，  
４.喷药时应尽量做到药液成雾状，枝叶上附药均匀，对有些虫在叶背上危害的，叶正、反面均应喷剂。  
５.对蛀干害虫采用药剂注射时，必须事先清除孔内的粪便杂物，使药液通畅进入穴内。虫孔，排粪孔均需注满药液，注射后用泥团塞堵孔口。碰到一虫多孔时，应先堵塞注射孔洞以下的虫孔，然后注射。  
第二节 除莠剂的使用

第6.2.1条 使用除莠剂应了解药剂性能、杂草种类和生态习性以及使用地区上的花木种类对药剂的敏感程度，并经过小面积的试验，确定使用药剂的品种、比例以及方法，切实做到安全、有效。

第6.2.2条 调配药剂应采用标准量具，按照经过试验而确定的比例配比，随配随用；已配好的药剂，应避免烈日曝晒。

第6.2.3条 喷药要严格防止沾染到花木上，对敏感性强的花木应设置保护物隔离。喷药要均匀，有风时应注意风向，风大时不宜喷药。

第6.2.4条 在草坪上操作时，药桶下要有保护物衬垫，药液不得外溢。   
第6.2.5条 药剂用完后，工具要立即洗净，洗下的水不得倒在植物根部附近和草坪上或水体中。施药工作人员完工后应洗净双手和脸部。

第6.2.6条 施用化学除草剂的机具(动力部分除外)，必须专用，不得与防治病虫的机具混用。  
第6.2.7条 严禁工作中吸烟；孕妇不应参加除莠剂的操作。

第6.2.8条 除莠剂使用后的地区在药剂残效期间应停止开放。  
第三节 防治效果要求

第6.3.1条 对园林病虫害的防治，其效果应达到95％以上，各类绿地与行道树能基本控制病虫害危害，其危害率在5％以下。

第6.3.2条 防莠剂使用效果应达到95％以上。  
第七章 园林植物技术档案

第7.0.1条 各绿化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积累、整理分析和总结经验。

第7.0.2条 档案内容   
(一)绿地气候、物候、水文、土质地形、地下构筑物等自然条件变化资料(注：气候：当年每月最高、最低，平均气温及特殊气候，如连续高温、干旱、暴雨、积水等状况)及调查报告。  
(二)绿地建设历史及其发展。  
(三)植物种类：按植物分类记载，地区名称、规格、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附表二)  
(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五)植保：病虫害发生期、发生量、虫口密度、病害率；综合防治措施、防治效果数据，以及防治新技术、新药剂的应用及其效果；由于病虫危害枯萎死亡伐除的乔灌木数量及草本、小苗面积等。  
(六)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总结报告等。  
(七)枯死树木凡经挖除后必须记录归档。其内容是：编号地区、树种、规格、枯死原因、死亡日期、挖除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救护、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姓名等。

第7.0.3条 技术档案应每年分期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第7.0.4条 建立一路一卡制度和一园一卡制度，实行园、路的动态管理。

第7.0.5条 机械设备应有专人管理并建立档案制度，及时跟踪，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率。

第7.0.6条 有条件的单位，可将技术档案纳入软件管理之中。

**第六章****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部分合同款按季度结算（扣除应扣款）。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方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包含95分）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次应付合同价款。低于95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不核拨当季度合同价款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须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并考核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等均可。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合同服务费用。

2、中标人不得将承包的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

4、本次合同对拟派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所有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人工工资、社保等社会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以及养护所需园林工具、登高车等各类费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第七章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投标报价金额必须与C2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中的金额一致。

4、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绿化养护 | 大部分 | m2 | 175200 |  |  |  |
| 2 | 绿化养护 | 橫七路—入口交界处 | m2 | 7800 |  |  |  |
| 3 | 绿化养护 | 入口景观处 | m2 | 6500 |  |  |  |
| 4 | 绿化养护 | 市民广场滨水绿化带 | m2 | 17500 |  |  |  |
| 5 | 绿化养护 | 沿海北线-慈东大道中间路段 | m2 | 2940 |  |  |  |
| 6 | 绿化养护 | 金融中心 | m2 | 5266.9 |  |  |  |
| 7 | 绿化养护 | 办公大楼内 | m2 | 9249 |  |  |  |
| 8 | 绿化养护 | 南楼+进口处绿化 | m2 | 7493 |  |  |  |
| 9 | 绿化养护 | 灵绪路垃圾分拣中心 | m2 | 2500 |  |  |  |
| 10 | 道路保洁 | 健身跑道 | m2 | 18440 |  |  |  |
| 11 | 公厕保洁 | 公厕保洁 | 个 | 2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注：1.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投标人所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以上投标报价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人工工资、社保等社会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以及养护所需园林工具、登高车等各类费用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总计金额需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峰路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